

考試院第 12 屆第 42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4 頁）。

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總統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令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及增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並修正第 36 條條文等二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5 頁至第 17 頁）。

決定：

2、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構）組織條例（法、通則）廢止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8 頁至第 19 頁）。

決定：

3、本院人事室案陳 104 年 5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公路總局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20 頁至第 38 頁）。

決定：

4、考選部函陳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至（五）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39 頁至第 41 頁）。

決定：

5、關於行政院函復同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增列「國內外上市、上櫃權益證券」及「私募權益證券、黃金存摺及其他另類資產」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42 頁至第 43 頁）。

決定：

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紀茂嬌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44 頁至第 45 頁）。

決定：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決定：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決定：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

決定：

（五）考選部業務報告：

決定：

（六）銓敘部業務報告：

決定：

四、其他有關報告：

五、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46 頁至第 56 頁）。

決議：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57 頁至第 60 頁）。

決議：

丙、臨時動議